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約用人員徵聘啟事

需求單位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職稱	產學攜手專班約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 1 人 備取 1-2 人 (若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
工作業務項目	1. 產攜班排課及授課鐘點等課務相關事宜。 2. 產攜班招生相關業務。 3. 產攜班網頁管理及資訊更新。 4. 產攜班相關申請作業及會議辦理。 5. 產攜班相關核銷採購業務。 6. 協助系所課程及招生相關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1. 大學學歷畢業，具備行政實務經驗尤佳。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Microsoft office 軟體)及檔案管理。 3. 具良好協調與溝通能力，具獨立作業及團隊合作能力。 4. 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5. 符合資格並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佳。 6. 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持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檢具資料	1. 「計畫人員履歷表」及「個人基本資料表」(需含照片、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及自傳等)請下載填妥後e-mail至：oasis@nfu.edu.tw。 2.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並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3. 「計畫人員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專長，或其他可以反映個人工作能力及相關經驗之資料)。 4. 「查閱同意書」、「個資蒐集告知函」及「甄選具結書」請詳閱並簽名。 6. 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符合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原住民族人員戶籍謄本(如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為書面審查依據，請郵寄紙本或親送至本系。

備註：

1. 本職務係計畫案聘任之人員，依學士學歷敘薪 34,583 元，有關人事管理比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契約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起至全部計畫執行結束止。
2. 資料送達截止日期：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前「寄達」，以親自送達或郵戳為憑，本校另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通知面談，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函復及退件。
3. 投遞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未檢附者，自收件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之情事。
4. 郵寄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5. 收件人：董小姐（信封請註明：應徵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約用人員）。
6. 聯絡電話：05-6315337。